

社團臺中市醫師公會會訊

2022/11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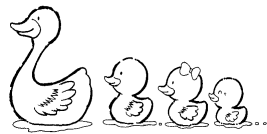
2022 November

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367號4F之1
TEL:04-23202009 FAX:04-23202083
http://www.tcmcd.org.tw



標題摘要	頁面
11/27 演講會	P1
修正後本會福利退撫辦法已放網站	
經典 2022 忘年音樂會	
請支持西屯區市議員候選人7號曾崇芳醫師	
舊城心故事 Merry Young の老派約會快樂襪	
麗寶醫護藥感恩月	
擁抱愛不孤單 華山基金會年菜	P2
12/18 臺中醫法論壇	
健保署代辦疾管署 C5 案件不符相關規範之核扣事宜	
健保署即時查詢補助方案	
提醒新設立醫事機構注意與健保署特約之申請時效	
COVID-19 專區	
11/7 起調整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全面採行7天自主防疫	P2-P3
因應邊境0+7入境管理新制調整及修訂相關作業原則	P3
修訂之「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	
開立處方前先行了解病人服用「臺灣清冠1號」之意願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儘速完成第2次追加劑疫苗接種	
指揮中心調整醫院住院病人經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收治地點及篩檢措施	P3-P4
修訂自主防疫指引	P4
10/13 起取消密切接觸者接觸史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TOCC 提示事宜	
診所違規態樣 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P4-P5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活動後報導	P5
衛生局轉知	
藥師(生)若申請線上報備支援請依藥事法第11條相關規定申請	
11/1 起 COVID-19 雙價疫苗實施對象擴及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	
相關對象即日起可選用國內核准之單價疫苗作為後續追加劑使用	P5-P6
10/11 起 COVID-19 雙價疫苗實施對象擴及18歲至49歲民眾追加劑接種	P6
調整先前接種高端疫苗之民眾倘有緊急出國需求之調整措施	
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修訂版請逕自下載運用配合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主動通報以強化登革熱防治效能/獎勵計畫	
指揮中心修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並自本年11/7起實施	

標題摘要	頁面
預防肝炎從小做起衛教單張	P6-P7
全聯會轉知	P7
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事宜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醫令自動化(REA)審查作業	
網路上引用他人著作/圖(影)片務必取得作者授權	P7-P8
用藥相關規定	
上網下載/查詢	P9
理監事會/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	
分科管理/各醫院學術活動	P9-10



11月27日(13:30-15:30)

(1)深度心理治療與一般心理治療 (2)乳癌治療的新趨勢

本會訂於11月27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199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聘請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部林志堅部主任主講:「深度心理治療與一般心理治療」。

第(2)場(14:30-15:30)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外科部乳房外科黃至豪醫師主講:「乳癌治療的新趨勢」。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50元,本會無提供茶點(停車費用自付),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逕向台灣醫學會、家庭醫學、內科、外科、精神科、神經學學分申請中。



修正後臺中市醫師公會福利退撫辦法已放網站

本會於2022年3月20日第26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會員退撫年資自2022年12月31日停止累計,但不追溯既往權益(俟會員請領資格符合時,再提出申請)。逐年提高會員福利金之編列,支應未來退撫金的支出至負債為零。並修改「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福利退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於2022年9月30日第26屆第2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並於同年10月11日專函報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修正後條文已放置公會網站)

經典 2022 忘年音樂會

本會音樂會邀請卡已於10月專函寄出。
活動:經典 2022 忘年音樂會
日期:12月4日(日)17:00-17:20 入場
地點:長榮桂冠酒店 B2 長榮廳。
費用:限本會會員及眷屬,每張500元。
報名:11/20 前完成購票手續,活動當天恕不開放現場購買入場券。
報名及繳費洽公會 23202009 陳荏棋小姐。
註:限400位名額,請提早入場,以免影響演出。



請支持西屯區市議員候選人 7號曾崇芳醫師

請支持本會會員西屯區市議員參選人7號曾崇芳醫師,曾崇芳醫師現任台中市診所協會理事長,在基層診所服務超過19年,以無黨籍參選,請惠予支持。



舊城心故事-Merry Young の老派約會快樂襪

瑪利亞社福基金會,除了長期服務身心障礙的青年們,近年也致力於朝向提升瑪利亞青年的自主及學習機會,因此首創身心障礙的社會企業品牌「快樂襪」。
同時推出「舊城心故事-Merry Young の老派約會快樂襪」聖誕節/年節主題禮盒,邀請您與代言人/資深媒體人葉樹嫻一起穿上快樂襪,走入心智障礙者的祕密世界,了解包容與接納,來一場老派的約會,讓「穿好襪 做好事」的精神融入生活成為一種新時尚。

訂購資訊:

戶名:財團法人瑪利亞社福基金會
銀行:新光銀行中華分行(1030833)
匯款帳號:0833-50-1126756
運費:未滿1500元需運費
服務電話:04-23716701 分機333、335

聖誕節/年節禮盒預購中,即日起~12/31止



企業預購公益方案

訂購200盒,加贈客製化企業專屬LOGO或文字資訊於盒面腰封上,讓這一禮盒為您傳達完整的心意與企業精神

選購方案	單盒	50盒以上	100盒以上	200盒以上	500盒以上
企業優惠	\$588	再享95折	再享9折	再享85折	再享85折
內容物	每盒內容物包含: 成人短襪*2裝、兒童長襪*1雙、走讀散策*1本				
免費贈客製化	*200盒以上,免費贈:企業客製LOGO貼紙 *500盒以上,免費贈:企業客製專屬腰封				
廣告回饋	*瑪利亞官方FB:粉絲8,051人 *瑪利亞官方電子報:寄發20,000份 *瑪利亞雙月刊:寄發100,000份 *廣告回饋依據雙方實際合作內容而調整				



麗寶醫護藥感恩月

活動：麗寶醫護藥感恩月

期間：2022/11/01(二)-11/30(三)

對象：醫師、藥師、護理師限定優惠

適用場域：

＊探索世界：

本人 250 元/人(原價 799 元)

同行者 500 元/人

＊天空之夢摩天輪：

本人 150 元/人(原價 350 元)

同行者 250 元/人

適用對象：現任醫師、藥師、護理師本人，
本人持有效在職識別證件正本即可於現場票亭享購票優惠。

優惠活動不得同時併用，且團體不適用。
麗寶樂園渡假區保有活動變更修改之權利。
相關資訊請參閱該公司官網。



擁抱愛不孤單 華山基金會年菜

華山基金會 2023 常年服務暨第 20 屆「愛老人 愛團圓」公益計畫為照顧失能、失依、失智長輩，希望串聯社會大眾力量，於農曆春節前夕幫助三失長輩，用愛擁抱老寶貝，陪伴他們不孤單。

邀您捐助長輩愛心年菜訂購單(附件 1.)或認助常年服務，讓他們溫暖過好年。

相關事宜請洽基金會台中 A 江小姐，電話(04)2473-4843。



12/18 臺中醫法論壇

主辦：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市醫師公會、
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醫事法學會、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醫事法研究中心

日期：12 月 18 日(日)08:30-17:00

地點：臺中榮民總醫院 研究大樓第一會場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研究大樓 2 樓

報名：請各位會員踴躍報名，連結網址
<https://forms.gle/92YociytSAURuwhd7>或掃 QR code



當日總題目及各場次主題如下表：

總題目：醫法新境界與疫後法規總檢討	
場次	主題
第一場	醫療調解、諮詢、鑑定制度十年試辦之成效
第二場	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施行後現況探討
第三場	防疫規範之倫理與法律議題
第四場	通訊診療的疫後改革

學分申請中，相關事宜請聯絡 04-23592525
轉 4782 賴小姐



健保署代辦疾管署 C5 案件 不符相關規範之核扣事宜

轉知中區業務組 11 月 1 日訊息：

(1)本署代辦疾管署 C5 案件，不符相關規範之核扣，第一批為費用年月 111 年 4-6 月的資料，由本署逕扣部分預定於近日執行，另交由衛生局認定部分仍審核中。

(2)相關費用明細表已放置 VPN 院所資料交換區，請自行下載參考，下載路徑：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檔案說明：

(1)「11104-06COVID-19REA 追扣總匯」

(2)「11104-06COVID-19REA 追扣明細」。

(3)請各位詳閱明細檔瞭解核扣原因，以作為後續是否申復或其他處理的準備。提醒若確實不為 C5 案件為健保案件，請依健保給付規範辦理。



健保署即時查詢補助方案

轉知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10 月 24 訊息：

本署針對即時查詢補助方案於 111.10.18 最新公告，針對部分負擔新制完成預檢，及就醫識別碼(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預檢皆提供獎勵，補助內容如下：

院所修正「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獎勵費。

(1)於部分負擔新制公告實施前，完成修正及上傳預檢者，每家獎勵 1,000 點。

(2)於部分負擔新制實施次月底前完成新制申報者，每家獎勵 2,000 點。

就醫識別碼(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預檢獎勵指標：特約醫事機構配合安裝讀卡機控制軟體 5.1.5/3.5.2 版本以上，虛擬健保卡醫事機構正式版 SDK-v2.4.0 以上，並以「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 2.0」版本，上傳就醫紀錄完成預檢者，每家 11,000 點，自公告日 111 年 10 月 1 日實施。

(院所於 111.12.31 前完成即可獲得補助)獎勵點數皆由健保署自行擷取資料給付，不需提出申請。(洽電腦公司設定)



提醒新設立醫事機構注意與 健保署特約之申請時效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函請公會協助輔導新設立醫事機構注意與健保署特約之申請時效，說明如下：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七條定略以：醫事機構申請特約，經審查合格，其申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起 15 個工作天者，特約生效日得追溯至開業照核發日起算。

邇來迭有醫事機構設立後即開始提供醫療服務，因不熟悉規定或疏忽等原因，未於開業 15 個工作天內向本署申請特約，以致於無法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即開業日期)特約，造成已提供醫療服務無法申報醫療費用。為即時提醒院所，新設立醫事機構至公會洽辦業務時，懇請協助輔導注意申請特約時效，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醫事服務機構特約流程圖」供參(已放公會網站)，以瞭解簽約前的準備作業。



【COVID-19 專區】

< 相關訊息請隨時參考衛福部疾管署網站 >

11/7 起調整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全面採行 7 天自主防疫

轉知臺中市政府 11 月 10 日函文：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自本(111)年 11 月 7 日零時起，調整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無需居家隔离，全面採行 7 天自主防疫，說明如下：

有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處穩定可控方向發展，疫苗追加劑涵蓋率逐步提升，COVID-19 快速篩檢試劑(下稱快篩試劑)供應充足，指揮中心參考國際防疫政策，採以篩代隔調整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全面採行「0+7 自主防疫」，不再進行居家隔离，相關配套及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一)密切接觸者匡列對象：同住親友、各級學校或職場等之同寢室室友。

(二)自主防疫天數計算及管理措施：

1、自主防疫天數：

(1)自本年 11 月 7 日零時起，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含確診後 3 個月內照顧其他確診個案者)，一律免居家隔离。

(2)自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日次日起算 7 天進行自主防疫，不再發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

2、自主防疫地點：

(1)以符合「1 人 1 室」(單獨房間含衛浴)為原則，倘能於每次浴廁使用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

(2)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皆為自主防疫對象，可不受「1 人 1 室」之限制。

3、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事項及相關規範：請參依已公布之「自主防疫指引」(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項下瀏覽參考運用)辦理。

4、接觸者資訊蒐集：由確定病例於「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下稱 BBS 系統)填報同住接觸者人數及通知其接觸者進行自主防疫，不蒐集同住接觸者詳細個人資訊。

5、指揮中心已調整 BBS 系統之密切接觸者填寫題組，隱藏同住者詳細資訊蒐集欄位，新增蒐集「同住接觸者人數」(含「2 歲以上」及「未滿 2 歲」密切接觸者人數)欄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下稱 Trace 系統)，原查詢及編輯等功能維持，惟不再提供密切接觸者名單予開單系統，並關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名冊上傳」功能及個案清單下「手動新增個案」功能。

(三)檢測措施及相關費用：

1、維持以快篩試劑檢測為原則。

2、變更公費快篩試劑發放數量及檢測時機：
(1)2 歲(含)以上密切接觸者，原則由確診個案於 BBS 系統填寫密切接觸者人數，同住親友大於 1 人以上時，由接觸者至確診個案居住地衛生所領取每人 4 劑公費快篩試劑，於完成密切接觸者匡

列時、有症狀時或外出前使用。

(2)有症狀時應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自主防疫期間如需外出須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未滿 2 歲幼童無需執行快篩，有症狀時送醫進行 PCR 檢測。

3、快篩檢測陽性者，備妥健保卡及快篩檢測卡匣/檢測片，透過遠距/視訊診療或委由親友至診所/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請醫師確認快篩陽性結果；未具健保身分者，可委由親友或本局協助遠距/視訊診療，或安排至診所/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衛生所）評估篩檢結果。



因應邊境 0+7 入境管理新制 調整及修訂相關作業原則

轉知衛生局 10 月 31 日函文：因應邊境 0+7 入境管理新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轉送國人返國就醫申請作業原則」及「境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國人專案返國就醫作業原則」，自本(111)年 10 月 25 日起停止適用，請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為確保國際緊急醫療專機飛航防疫安全，兼顧國內防疫量能及有效風險管控，衛生局於本(111)年 8 月 30 日中市衛疾字第 1110116023 號函(諒達)，調整國際緊急醫療專機之申請流程及相關入境人員之居家檢疫措施。

因應指揮中心公布自本(111)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入境者免居家檢疫，改採「7 天自主防疫」政策，自本(111)年 10 月 25 日起停止適用上揭作業原則，醫療專機轉送機構及航空公司應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進行自主管理。

為確保飛航防疫安全，國際緊急醫療專機航空公司及機組員等轉送人員仍應依循民航局訂定之「緊急醫療服務飛機之飛航作業」等作業規定；返國就醫國人(含伴醫者)之防疫管理措施，應依循入境者防疫措施及「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等規定；專機醫護人員返回醫院工作，則依循入境者防疫措施及「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辦理。

另，轉知全聯會 10 月 14 日函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邊境 0+7 入境管理新制，自本(111)年 10 月 13 日起調整是類自主防疫期間之醫院「探病管制」、「陪病管制」、「醫療照護感染管制」、「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等醫療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修訂之「公費 COVID-19 治療用 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

轉知衛生局 10 月 24 日及全聯會函文：修訂之「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請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上揭領用方案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COVID-19 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COVID-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口服用藥項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指揮中心參考本(111)年 9 月 7 日修訂之「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

1、調整藥物適用對象及重症風險因子之相關說明。

2、補充 Paxlovid 用於孕婦與產後婦女之注意事項等內容，包括：目前尚無 Paxlovid 用於孕婦與產後婦女之臨床資料，若臨床醫師評估使用效益大於風險，經充分告知並獲同意後可使用。婦女用藥時若有意願持續哺乳，另需綜合評估餵哺母乳之益處與對嬰兒可能風險，若決定哺乳應遵循感染管制措施。

(二)配合重複感染個案治療實務所需，補充說明每位病人原則於同一病程之感染限接受 1 次抗病毒藥物治療。重複感染屬不同病程之感染，COVID-19 重複感染之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請依指揮中心最新指示辦理。

(三)依據本(111)年 10 月 7 日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 491 號及 Paxlovid 經管灌給藥用藥指導單張，配合調整 Paxlovid 服用方式相關說明。

(四)配合健康益友 APP 自本(111)年 8 月 1 日起停止 COVID-19 確定病例視訊門診等功能，刪除旨揭領用方案「五、藥物申領流程」遠距診療之居家照護確診個案段落相關文字。

(五)請在交付口服抗病毒藥物予病人（或其代理人）時，應確認處方內容，詳細告知病人藥物的用量、使用方法及相關注意事項等，並請將藥物中文說明書、用藥須知或醫療院所/藥局自行製作之用藥說明或衛教單等，提供予病人（或其代理人）參考。

(六)有關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之保存、使用及相關副作用等注意事項，請詳閱中文說明書。下載網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COVID-19 專區(<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1739>)。

(七)依據前述修訂重點及藥物中文說明書，修訂旨揭領用方案內文之「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參考範例)」、「用藥須知」、「病人治療 99 同意書(參考範例)」及「病人治療紀錄表(參考範例)」。

(八)另，配合 COVID-19 藥物交互作用資訊查詢網站(<https://www.covid19-druginteractions.org/>)之 Paxlovid 藥物交互作用列表更新，更新上揭領用方案內文之相關附件資料。



開立處方前先行了解病人服用「臺灣清冠 1 號」之意願

轉知衛生局 10 月 17 日函文：為確保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效益，請各院所於開立處方前，先行了解病人服用「臺灣清冠 1 號」之意願，說明如下：

鑑於「臺灣清冠 1 號」公費補助適用條件之

規定，排除已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者，為避免病人因欲服用「臺灣清冠 1 號」，要求醫療院所收回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並刪除處方箋之爭議發生，並使有限公衛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及確保病人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工作人員於開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前，先行了解確診病人有否服用「臺灣清冠 1 號」之意願。

如有「臺灣清冠 1 號」用藥及公費補助適用條件規定等相關疑義，請逕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涂小姐，電話 02-8590-7279。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儘速完成 第 2 次追加劑疫苗接種

衛生局轉知因應醫療體系面臨秋冬疫情威脅及國內處於 Omicron 亞型變異株疫情流行期，為提升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免疫保護力，請各醫院加強推動院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儘速完成第 2 次追加劑疫苗接種，說明如下：考量國內正處於 Omicron 變異株社區流行期間，為提升醫療工作人員對於 COVID-19 之免疫保護力，指揮中心自本(111)年 6 月 13 日起實施「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第一類醫事人員(包含醫事執登人員及醫事機構非醫事人員)」第 2 次追加劑接種作業。鑒於 COVID-19 病毒變異株威脅，依據臨床試驗顯示，含有原始株及 BA.1 變異株之雙價疫苗相較於單價疫苗，能夠誘發對抗 Omicron 變異株較佳的中和抗體免疫反應，降低高風險族群重症及死亡風險。為儘速提升醫事人員抵抗 Omicron 變異株之免疫力，衛生局前於本(111)年 10 月 4 日以中市衛疾字第 1110135511 號函(諒達)轉知指揮中心公告，自本(111)年 10 月 3 日起已開放醫事人員為莫德納次世代雙價疫苗作為追加劑接種使用之對象，符合接種間隔但尚未接種之工作人員經評估自身風險與意願後，與最後一劑基礎劑/基礎追加劑或前一劑追加劑間隔至少 12 週(84 天)，可進行接種。

依據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截至本(111)年 10 月 18 日止統計資料，本市醫事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第 1 次追加劑已完成 69,985 人，惟第 2 次追加劑接種完成人數僅為 30,629 人。為降低醫院感染風險，請各醫院積極實施強化疫苗接種相關措施：

(一)訂有全院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並落實執行：

1、由領導階層帶領推動計畫，如：院長於全院業務性會議宣示目標與對策、訂有疫苗接種獎勵機制及接種後不良反應協助機制等。

2、針對未完整接種疫苗人員訂有工作保護機制，如：每週定期篩檢及適當調整工作。

請各院所加強宣導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非醫事人員，依指揮中心建議時程完成第 2 次追加劑疫苗接種，提升 COVID-19 疫苗免疫力，並防範醫療體系面臨秋冬流感季及 COVID-19 疫情之雙重負擔。



【指揮中心調整醫院住院病人經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收治地點及篩檢措施】

轉知全聯會 10 月 13 日函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醫院住院病人經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收治地點及篩檢措施，說明如下：

為利醫院於發生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有所依循，本中心於本年 8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388 號函(諒達)，惟考量疾病傳播風險及病床調度彈性，醫院於發生住院中病人為確定病例時，其他住院病人經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收治地點及篩檢措施，調整如下：

(一)經匡列為密切接觸之住院病人，於確定病例移出病室後，同病室其餘病人得於原病室或於專責病房、隔離病室、單人病室收治，並隔離觀察至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次日起算7日為止。

(二)隔離觀察期間以留在病室為原則，如需離開病室進行檢查治療或辦理轉院時，於當日離開病室前應進行 1 次公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並依檢驗結果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與照護。期滿如仍有住院需求，建議於期滿時進行 1 次公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

前揭調整之「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修訂自主防疫指引】

轉知衛生局 10 月 14 日函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修訂「自主防疫指引」，說明如下：

為因應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政策逐步開放，自國外入境者將免除居家檢疫，改進行 7 天自主防疫。因防疫政策調整，原「COVID-19 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部分內容已不適用，指揮中心爰修訂旨揭指引供民眾參考依循，以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配合前揭邊境管制政策開放日期，旨揭指引訂於本(111)年10月13日起生效，惟如因疫情因素致邊境開放政策實施日期調整，本指引生效日依指揮中心公布日期為準。

另，自主防疫期間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權管業務有另外訂定規範者，則依該規範辦理。

前掲指引可於疾病管制署官方網站下載運用
(網址：<https://reurl.cc/5pivjq>)。

【10/13 起取消密切接觸者接觸史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TOCC 提示及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

轉知衛生局 10 月 19 日函文：因應防疫政策調整，自本(111)年 10 月 13 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取消密切接觸者接觸史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TOCC 提示及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說明如下：

查國內已進入 COVID-19 大規模社區流行階段，為保全公衛防疫及 PCR 採檢量能，並利於儘速給予高風險族群抗病毒藥物，指揮中心已修訂確診個案病例定義，自本(111)年5月26日起，不分年齡及族群，民眾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爰密切接觸者註記「居家隔離個案」及「自主防疫個案」之適切性及必要性式微，自本(111)年10月13日起，取消密切接觸者之健保註記提示。

另因應邊境及國內防疫政策逐步開放，指揮中心業更新「自主防疫指引」，調整防疫措施規範及刪除健保註記內容，爰配合修訂旨揭隔離通知書並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COVID-19 防疫專區」項下，請逕行瀏覽參考運用。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
以免受罰

全聯會函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茲就中區部分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摘要節錄

違規事證	1. 囑保險對象自購藥劑。 2. 未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3.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違反相關法令	1. 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2. 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未依本法規定收取保險對象自行負擔費用，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3.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處分結果	1. 違約記點一點。 2. 違約記點一點。 3. 不給付醫療費用 3,012 元；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30,120 元。

【各單位活動消息】

11/26 全聯會線上直播課程~
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

主辦：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
(線上直播課程)

主題：病人安全年度目標及生產六大風險管
控重點

日期：11月26日(六)13:30~15:30

地點：線上直播課程

線上直播網址及學分規範將公告於全聯會活動訊息網頁：<https://is.gd/ZBu682>

11/24、12/8 強化兒少保護
跨網絡合作計畫之網絡成員
教育訓練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111年本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計畫之網絡成員教育訓練」，課程、日期地點如下：

日期	課程	地點
11/24(四) 9:00~12:00	兒少保護安全網 工作者的個案危 機因應與自我照	陽明市政大 樓3樓簡報 室
11/21 前報名網址 https://bit.ly/3U2Cjqu		
日期	課程	地點
12/8(四) 13:00~17:00	兒少保護高危機 個案樣貌與因應 策略、兒少保護 高危機個案的處 理原則與技巧	陽明市政大 樓3樓簡報 室
12/5 前報名網址 https://bit.ly/3FCo1ld		

課程及報名相關疑問，請逕洽阮惠渝社工員，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8974。

11/28 臺中市醫事人員戒菸
服務訓練專門實體課程

主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指導：國民健康署

課程：111 年臺中市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
專門實體課程

日期：11月28日(日)08:00~16:40

地點：台中慈濟醫院第二院區
(潭子區豐興路一段66號)

本訓練課程免費，自 11/15 起開放網路線上報名，請至衛福部國健署「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站(網址：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Web/Notice.aspx>)課程公告報名；全程參與課程並完成簽到、退，且課後測驗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始為合格。

12/4 醫師與藥師運動禁藥 防制教育推廣講習會

主辦：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課程：111 年度醫師與藥師運動禁藥防制教

育推廣講習會
日期：12月4日(日)10:00~16:30
地點：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醫學大樓1F
第二會議室
11/25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ph3Miczn7igBm83F9>，講習資訊及相關事宜請洽該基金會 03-3273385 張家倩小姐。



12/18 兒童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臨床線上研討會

主辦：台灣兒童胸腔重症醫學會
課程：兒童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臨床線上研討會
日期：12月18日(日)08:30~12:20
地點：線上研討會 12/14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TpjSTZzLMmJ7x82d6>



112年1/5-1/12 病毒性肝炎治療與控制的臨床實務(youtube直播方式連線上課)

主辦：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
課程：病毒性肝炎治療與控制的臨床實務
日期：112年1月5日-1月12日 09:00~10:00
課程如下：

日期	課程
1月5日	肝硬化與肝癌/癌症的抗病毒藥物治療
1月6日	C型肝炎治療的臨床實務
1月12日	B型肝炎篩檢治療的臨床實務

課程毋須報名，採YouTube直播方式連線上課，YouTube連線網址將於各場次開課前陸續公告於主辦單位網址
(<http://ntuidrec.ntu.edu.tw>)。



學術演講

10月30日本會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F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急診科陳大中主任主講：「零錯誤的未來急診」，第(2)場由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醫療群聘請德仁診所賴德仁院長主講：「失智症之診斷治療與照護」，第(3)場由臺中榮民總醫院間質性肺病中心傅彬貴主任主講：「新冠肺炎後之肺纖維化病變：致病機轉、盛行率以及治療」。參加會員計107名。



◎◎ 福壽綿綿 ◎◎

10月份生日會員496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65歲以上會員為宋文舉、郭溪泉、許文樞、朱舜天、張達權、陳芳英、林正介、姚忠瑾、林燄、陳永福、柯存財、簡聰池、謝旭榮、葉進仲、楊文智、紀邦杰、

吳有路、陳志毅、莊明維、林璨、林崇義、林義雄、林勝輝、陳敏智、蔡銘修、劉崇賢、馮尚淳、李元丕、張繡耀、周湘台、陳明豐、許重義、楊良雄、傅宗弼、鄭名宏、鄭嘉遜、王繼富、洪清一、張仲岳、黃文豐、謝福源、黃秀芬、林國慶、邱燦宏、延樹範、廖光毅、郭名隆、劉宏輝、丁紀台、劉中亮、林正夫、朱永成、洪東曉、呂克桓、陳神洲、張永賢、林榮耀、楊白娟、周明峯、陳哲恆、顏錦田、陳學明、賴啟賢、潘哲雄、吳淑貞、洪勝雄等醫師，本會另寄生日禮券以資祝賀。另對年滿65歲並加入本會屆滿25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2000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新婚甜蜜 ◎◎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放射診斷科馮歆醫師與葉昱緯先生於11月1日辦理結婚登記，本會致贈禮金誌慶。
- ◎澄清綜合醫院周思源醫師公子周敬哲先生與林孟萱小姐於11月5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花籃誌慶。



衛生局轉知

【藥師(生)若申請線上報備支援請依藥事法第11條相關規定申請】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請公會轉知並輔導會員，藥師(生)若申請線上報備支援，請依藥事法第11條相關規定申請，說明如下：依據藥事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於醫療機構、藥局執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事先報准，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
(一)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
(二)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
(三)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四)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執行調劑業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

次依據藥師(生)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理支援報備申請時，應考量申請人原執業處所之人力配置、業務執行、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爰請公會協助輔導會員，藥師(生)於線上申請至醫院、診所及藥局報備支援時，請務必確認支援目的是否正確勾選及備註欄位已填

寫被支援機構之「藥師(生)全名」及「假別」，俾利本處審理。



【11/1起 COVID-19 雙價疫苗實施對象擴及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

轉知衛生局11月2日函文：自本(111)年11月1日起，Moderna (Spikevax) COVID-19 雙價疫苗(原病毒株/Omicron 變異株 BA.1)實施對象擴及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詳如說明，請各區轉知轄內合約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依據本(111)年10月27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第8次專家會議決議，經評估疫苗臨床試驗安全性與有效性結果、國內外疫情風險，及參酌國際間追加劑接種政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情形，建議 Moderna (Spikevax) COVID-19 雙價疫苗(原病毒株/Omicron 變異株 BA.1)實施對象擴及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包含尚未接種追加劑及已完成單價疫苗追加劑接種者。

上揭疫苗接種作業自本(111)年11月1日起實施，追加劑與最後一劑基礎劑、基礎加強劑或前一劑追加劑間隔至少12週(84天)。請轉知合約院所於疫苗接種前加強衛教宣導說明。基於青少年接種 mRNA 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多屬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請家長/監護人詳閱接種須知，瞭解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常見副作用及應注意事項後，填寫「滿12歲至17歲接種評估及意願書」，經醫師評估後接種，更新版之「莫德納(Spikevax) COVID-19 雙價疫苗接種須知暨接種評估及意願書」。

另請合約院所完成接種後，提醒家長/監護人可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海報或須知上的 QR code 掃描加入 Taiwan V-Watch 疫苗接種-健康回報，藉由家長/監護人關注子女回報接種後狀況，提升對 COVID-19 疫苗安全監測、相關關懷照護及因應效率。

此外，對於民眾「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 mRNA 疫苗者」或「希望選擇其他種類疫苗接種者」等對象，可選用國內核准之單價疫苗作為追加劑使用，爰於上述情形12歲至17歲青少年可選用之疫苗包括 BioNTech 及 Novavax 等。

相關接種資訊每週定期更新揭露於網站(<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1814719/NodeList>)COVID-19 疫苗預約專區，請宣導民眾查詢運用；另亦可透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疫苗接種院所」(<https://reurl.cc/7eW0AQ>)，利用「COVID-19 疫苗接種院所資訊」或「COVID-19 疫苗接種院所地圖」，就近選擇合適地點接種，以增進民眾接種可近性。



【相關對象即日起可選用國內核准之單價疫苗作為後續追加劑使用】

轉知衛生局11月1日函文：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建議調整，對於民眾「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 mRNA 疫苗者」或「希望選擇其他種

類疫苗接種者」等對象，自即日起可選用國內核准之單價疫苗作為後續追加劑使用，請轉知轄內合約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查為因應 Omicron BA.4/BA.5 變異株疫情及邊境陸續開放之影響，以及依據 Moderna 次世代雙價疫苗追加劑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含有原型株及 BA.1 變異株之雙價疫苗能誘發對抗 Omicron 變異株較佳的中和抗體反應，且為持續保障年輕族群健康，前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已擴及 18 歲以上民眾均可追加接種 Moderna (Spikevax) COVID-19 雙價疫苗(原病毒株/Omicron 變異株 BA.1)，以提升免疫保護力。考量國內目前仍處於 COVID-19 疫情流行期，以及民眾完成追加劑接種獲得免疫保護力之重要性，經諮詢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接種建議，對於民眾「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 mRNA 疫苗者」或「希望選擇其他種類疫苗接種者」等對象，於符合接種間隔 12 週以上，可選用國內核准之單價疫苗作為追加劑使用，並自即日起調整實施。



【10/11 起 COVID-19 雙價疫苗實施對象擴及 18 歲至 49 歲民眾追加劑接種】

轉知衛生局 10 月 13 日函文：為持续提升年輕族群抵抗 Omicron 變異株之免疫保護力，自本(111)年 10 月 11 日起，Moderna (Spikevax) COVID-19 雙價疫苗(原病毒株/Omicron 變異株 BA.1)實施對象擴及 18 歲至 49 歲民眾追加劑接種，請各區轉知轄內合約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指揮中心業分別於本(111)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3 日起，陸續開放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高風險對象可與最後一劑基礎劑/基礎加強劑或前一劑追加劑間隔至少 12 週，接種旨揭疫苗作為追加劑。考量目前國內仍處 Omicron 亞型變異株疫情流行期，為持續保障年輕族群健康，自本(111)年 10 月 11 日起實施對象擴及 18 歲至 49 歲民眾追加劑接種。請各區視民眾預約接種狀況，評估規劃轄內院所增加假日及夜間診次，並宣導相關接種資訊可透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疫苗接種院所」(<https://reurl.cc/7eWOAQ>)，利用「COVID-19 疫苗接種院所資訊」或「COVID-19 疫苗接種院所地圖」，就近選擇合適地點接種，以增進民眾接種可近性。



【調整先前接種高端疫苗之民眾尚有緊急出國需求之調整措施】

轉知衛生局 10 月 20 日函文：有關調整先前接種高端疫苗之民眾，尚有緊急出國需求，可接種經我國核准專案輸入 COVID-19 疫苗之劑數及條件，說明如下：衛生局前於本(111)年 9 月 19 日以中市衛疾字第 1110128203 號函(諒達)轉知指揮中心公告，重申旨揭接種措施僅限提供前往「須提供完整接種世界衛生組織(WHO)納入緊急使用清單(EUL)疫苗之接種證明方能登機、入

境」之國家者，於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後提供接種。

惟考量國內邊境逐漸放寬管制措施，國際間各式交流需求日益增加，且入境部分國家(如日本)，倘有符合該國指定疫苗廠牌及劑數之接種紀錄，可豁免入境後之檢疫/隔離措施或取代檢驗陰性證明，致接種高端疫苗者相較接種其他廠牌疫苗者相對不便。爰此，針對旨揭措施，自即日起調整如下：

- (一)接種高端疫苗需出國之民眾，可依擬入境國之查驗需求(包含登機/入境限制、豁免檢疫/隔離措施或取代檢驗陰性證明等)，於出具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電子機票、就學/工作證明…等)後提供接種 1 至 3 劑我國核准專案輸入之 COVID-19 疫苗。
- (二)上述疫苗劑次，其中高端疫苗以外廠牌之第 1-2 劑視為基礎劑，需與前一劑間隔 28 天以上，惟緊急出國者接種 BNT 或 Novavax 疫苗可縮短第 1-2 劑間隔至 21 天；高端疫苗以外廠牌之第 3 劑視為追加劑，需與前一劑間隔至少 12 週(84 天)。

另為避免因修正接種資料導致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資料異常或闕漏，旨揭疫苗劑次登錄 NIIS 之原則如下，請週知轄內合約院所依循配合辦理：

- (一)不要修改「既有事實」資料。
- (二)倘之前全部接種高端疫苗，後續由第 1 劑開始登錄，例：高端 1→高端-2→高端 B>>>MO-1→MO-2→MO-B。
- (三)倘之前劑次是高端疫苗交替其他廠牌，則劑次依序往後登錄，例：高端 1→MO-2→高端 B>>>MO-B2→MO-B3。



【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修訂版請逕自下載運用配合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衛生局轉知「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111 年 11 月修訂版)」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請各會員逕自下載參考運用，並配合辦理相關防治工作，說明如下：本修訂版係為符合疾病現況及因應 COVID-19 與流感共同流行之可能，將實驗室診斷方法與流感病毒鑑定及操作程序整併，並於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建議，加強說明用藥係以醫師臨床判斷為依據非以流感快篩結果及增加流感與 SARSCoV-2 共同流行時之臨床檢測和治療建議，另防治措施新增發病個案無法佩戴口罩時之呼吸道衛生措施，以及隔離動線管理建議等管制措施相關文字說明。上揭工作手冊已置放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區/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項下。另該署將視實際防疫需要，不定期修正公布，請會員隨時上網瀏覽或下載運用。



【主動通報以強化登革熱防治效能/獎勵計畫】

衛生局轉知本市「111 年-112 年登革熱快篩通報及檢體送驗流程」及「111 年-112 年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通報獎勵計畫」，說明

如下：

為提高本市登革熱通報率、落實 NSI 篩檢及檢體送驗流程，縮短疾病隱藏期，早期發現病例以迅速介入防制，爰修訂旨揭通報送驗流程及獎勵計畫，藉以鼓勵醫師或民眾能主動及早通報登革熱。

通報獎勵方式為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或獎勵經費用罄為止，前 50 名醫師於就醫民眾發病日 3 日內完成快篩、採檢、通報及確診陽性獎勵 1000 元，以及前 50 名民眾主動通報及確診陽性獎勵 500 元禮券。相關通報操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報/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專區，影片可至 <https://reurl.cc/7j2bKD> 瀏覽；另請醫療機構及衛生所於民眾主動通報時，於通報系統備註欄位加註民眾主動通報。請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惠予轉知會員知悉，並主動通報以強化本市登革熱防治效能。



【指揮中心修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並自本年 11/7 起實施】

衛生局轉知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請各位會員依循辦理，說明如下：

基於國內疫情趨緩，民眾防疫意識提升，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確診人數已占一定人口比例，社區有一定之群體保護力，相關防疫物資亦逐步到位，經諮詢專家，指揮中心修訂上揭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並自本(111)年 11 月 7 日起實施。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居家照護之非重症確診個案，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已達 7 天(無須採檢)。
- (二)於醫院、加強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隔離治療之非重症確診個案，如以解除隔離治療條件第二之(二)項第 1 款解除隔離，無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如以解除治療隔離條件第二之(二)項第 2 款解除隔離，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已達 7 天(無須採檢)。

另配合修正「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調整居家照護者解除隔離後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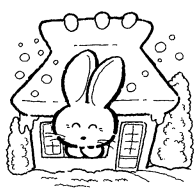
上揭修訂事項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請轉知所屬工作人員/會員逕行下載依循辦理。



【預防肝炎從小做起衛教單張】

為加強病毒性肝炎防治，財團法人兒童肝膽疾病防治基金會編製「預防肝炎，從小做起」衛教單張，請協助廣為宣導，說明如下：為推動國內病毒性肝炎防治工作及預防兒童感染病毒性肝炎，基金會編製「預防肝炎，從小做起」衛教單張，請各院所針對孕產婦

或家中有嬰幼兒或兒童者協助宣導衛教，衛教單張可逕洽該基金會索取，聯絡電話：02-2382-0886 分機 11 李秘書。



全聯會轉知

【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下稱即時查詢方案）」，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上揭方案新增及修正項次如下：

(一)新增項次：

- 1、六、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獎勵。
- 2、七、(二)居家藍牙 APP 介接獎勵結算方式。

(二)修正項次：

- 1、三、(五)其他預算用途。
- 2、五、(七)核發獎勵金追扣條件。
- 3、七、(三)其他項目獎勵結算方式。

次修正即時查詢方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四、(二)、1、(2)、C、(c)及表一備註說明（放寬牙科 X 光攝影檢查項目之影像解析度最低需求），考量院所調整影像檔上傳程式所需時間，本項修訂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上揭方案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又問答集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項下，請自行擷取。



【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事宜】

全聯會轉知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事宜」，相關進度，說明如下：

上揭獎勵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公告新增於「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中，並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全聯會 111 年 10 月 21 日全醫聯字第 1110002013 號函諒達。因應「提升院所智慧化資訊機制獎勵事宜」本會自 111 年 9 月起，與各資訊公司召開三次密集會議討論，其中「部分負擔改革獎勵」及「居家輕量藍牙 APP 獎勵」資訊公司多表示將朝以「獎勵費用 7 成作為收費標準，3 成獎勵費用給予院所作為行政費用」來收費。有關「就醫識別碼預檢獎勵」：

(一)中央健康保險署表示實施時程未訂，今年並不確定是否實施，本會已與各資訊公司確認，如果先改版預檢但政策並未實施，診所仍可按原有方式上傳與申報，執行面作業上沒有任何改變，不需要添購任何硬體設備，後續也沒有維護費用。

(二)就醫識別碼的獎勵為年度預算，今年編有獎勵，但明年是否繼續有獎勵，尚屬未知也非本會所能決定。因就醫識別碼

實施時程未定，全聯會僅能揭露所有資訊，儘量替會員爭取權益，是否參加就醫識別碼預檢以爭取獎勵費用，請會員依實際狀況自行決定。

經全聯會周慶明理事長及黃啟嘉常務理事與各家資訊公司積極溝通爭取後，說明各家廠商提供服務內容及收費概況如下：

(一)方鼎公司已依本會建議，早鳥方案以獎勵金 7 成收費，100%符合本會期待。其書面公告的早鳥價格雖僅至 10/17，也不會再做書面異動，但經黃啟嘉常務理事與該公司聯絡人爭取，倘目前會員有意願改版，其口頭承諾仍願意以優惠價格提供會員服務。

(二)展望、醫聖&仕詮、常誠公司的早鳥方案，費用為部分負擔+就醫識別碼合併收費 10,000 元，與本會期望價格 9,800 元之收費差距僅 200 元。其中常誠公司的早鳥期限經本會爭取，已同意延後至 11/30，另兩家則至 10/31。

(三)耀聖公司原訂部分負擔+就醫識別碼合併收費早鳥價格為 12,000 元，經本會周慶明理事長及黃啟嘉常務理事多次爭取，願意配合降價為 11,000 元，也願退費已多收取的 1,000 元，早鳥方案也延期至 11/30，惟該公司表示收費成本因各家公司的服務架構及內容不同，較難達到統一的收費標準，請本會體恤。耀聖公司在疫情期間是配合推動居家照護改版最快的廠商，本會深表感謝，此次提供的價格方案雖然與各家差異不大，但與本會期待仍有落差，故本會亦表遺憾。

提供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各資訊公司提供智慧化資訊政策服務內容及費用請上全聯會網站查詢。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醫令自動化(REA)審查作業】

有關「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之醫令自動化(REA)審查作業，請轉知及督導轄區醫事服務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係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協助辦理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及相關防疫措施，建置申報費用之醫令自動化(REA)審查機制，進行行政審查作業。

上揭審查作業將自補申報期限截止後按月執行審查，審查原則，摘要說明如下：

- (一)遠距診療不可開立慢性處方箋。
- (二)居家照護對象須為法定傳染病系統研判之 COVID-19 確診個案，且該次就醫日期應介於隔離治療期間內。
- (三)就醫日期自本年 6 月 1 日起，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健保卡就醫資料，應於 72 小時內上傳。
- (四)每個案同一病程之感染，不得申報超過 1 次快篩陽性評估通報費、個案管理費或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診察費。
- (五)申報「抗病毒藥物治療後之追蹤評估」

個案，須有申報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診察之紀錄。

(六)申報遠距診療或 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診察費之個案，當診次不得再申報其他健保診察費用。

(七)申報居家送藥單位須為「社區藥局送藥到宅專案」之社區藥局、地方衛生局指定藥事資源缺乏地區之院所或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醫院。

(八)遠距診療開立藥物日份不可超過規定天數，違者須核扣超過部分之藥費。

鑒於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個案管理係由各地方政府分派轄區醫療機構執行，前揭醫令自動化(REA)審查結果倘為個案管理費用重複申報案件，將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產製重複案件明細予申報院所轄屬地方政府衛生局，請貴局於接獲資料後，依派案情形審核並核扣至不超過 1 筆申報案件，俾利健保署依審定結果辦理後續費用追扣事宜。

其他經前揭自動化審查作業判定未符合審查原則之案件，將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逕予追扣。

倘醫事服務機構對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服務案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32 條及健保相關規定，於通知到達日起 60 日內，列舉理由或備齊相關文件向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申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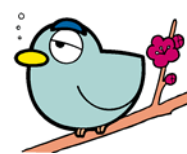


【網路上引用他人著作/圖(影)片務必取得作者授權】

全聯會轉請各公會提醒會員在網路上引用他人著作、圖片或影片時，務必取得作者授權，以免引發著作權爭議，說明如下：

全聯會近來接獲有會員引用網站圖片，爆發著作權爭議，爰提醒各會員如有經營網站、facebook、instagram、部落格等，若要引用他人著作、圖片或影片時，務必要清楚該著作是否可免費使用，該著作是否有授權之規定，如需取得授權才能使用，務必與對方聯絡取得授權方可使用。

請各會員檢查自己網路上的著作是否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授權規定，請遵照該規定授權，以免違反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用藥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① Zolgensma®(onasemnogene abeparvovec) ②含azathioprine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相關訊息亦刊登全聯會網站。

※全聯會轉知「公告新型口服抗凝血藥品(novel oral anticoagulants, NOACs)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0月6日衛授食字第 1111407734 號公告發布，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說明如下：

- (1)111 年 9 月 2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1811 號函知有關 111 年 10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計 58 項，藥品價格明細表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健保藥品品項查詢／健保用藥品項。
- (2)111 年 9 月 2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1822A 號函知有關異動 111 年 9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110671624 號公告之附件「支付價格調整結果明細表」，刪除「Lamivudine／ZidovudineTeva Film-Coated Tablets」藥品調整價格。
- (3)111 年 10 月 3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1701 號公告異動含 oxaliplatin 成分藥品 Oxaliplatin Mylan 5mg/ml，40ml 之支付價暨修訂 9.10.Oxaliplatin 藥品給付規定。
- (4)111 年 10 月 4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1848 號公告補遺 111 年 9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110671725 號公告之附件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 Pseu Solution “KOJAR”計 2 項。
- (5)111 年 10 月 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61199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ezetimibe／rosuvastatin 成分藥品 Cretrol Tab. 10/10mg 及 Cretrol Tab. 10/20mg 共 2 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6)111 年 10 月 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61173 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Tetanus Immune Globulin (Human)，HyperTET」(健保代碼：X000239265)。
- (7)111 年 10 月 12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117553 號函知有關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藥品「”皇佳”普利思妥內服液 1 毫克/毫升(衛署藥製字第 048337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P2S68、N5S56、U3H36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 (8)111 年 10 月 14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61815 號公告異動含 olaparib 成分藥品共 2 品項之支付價格。
- (9)111 年 10 月 17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117817 號函知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克癩乳膏(衛署藥製字第 037580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303-1901、303-1902、303-1903、303-1912、303-2001、303-2002、303-2003、303-2004、303-2005、303-2006、303-2007、303-2008、303-2009、303-2101、303-2102、303-2103、303-2104、303-2105、303-2106、303-2107、303-2108、303-2109、303-2110、303-2111、303-2201、303-2202、303-2203、303-2204、303-2205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 (10)111 年 10 月 12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1902 號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經導管置換肺動脈瓣膜套組」給付規定。
- (11)111 年 10 月 21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61816 號公告修正既有功能類別特材「”美敦力”史卓塔腦脊髓液可調式壓力閥-NSC」共計 7 項之支付標準暨其給付規定。

- (12)111 年 10 月 26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1969 號公告修正既有功能類別特材「限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症居家靜脈注射 FLOLAN 者」共 2 品項之支付標準。
- (13)111 年 10 月 2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2033 號函知有關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及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許可證者，健保署將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給付(共計 62 項)，許可證品項明細表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截取。
- (14)111 年 10 月 2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1886A 號函知健保用藥品項 Gazyva solution for infusion (健保代碼：KC00973245)之價格異動情形，依藥品給付協議檢討結果，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調整支付價格為每支 94,915 元。
- (15)111 年 10 月 25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118555 號函知有關台裕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台裕”樂心平膠囊 60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60285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WA2503、WA2605、WA2704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 (16)111 年 10 月 2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672065 號函知有關 111 年 11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計 25 項，藥品價格明細表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藥品／健保藥品品項查詢／健保用藥品項。
- (17)111 年 10 月 2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61834 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Nimbex Injection of cisatracurium besylate2mg/mL」(健保代碼：X000240221)，其健保支付價自 111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停止給付。
- (18)111 年 10 月 2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062044 號函知健保用藥新增品項「”DBL” Vinblastine injection」(健保代碼：X000241229)，其健保支付價自 111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停止給付。
- (19)111 年 10 月 31 日以健保審字第 1110118772 號函知有關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輸入之「適脈旺糖衣錠 10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15290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批號 FP9204、FP9205、GF5100、GE0805、GE0806 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

各藥廠醫材及藥品回收訊息網站

- 1.FDA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西藥>產品回收(網址：<https://reurl.cc/Q7IEk9>)
- 2.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藥品與醫療器材專區(藥商申請)>不良藥品回收專區(網址：<https://reurl.cc/nnbvbD>)
- 3.公告註銷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食品藥物管理署西藥、醫療器材及

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系統(<http://www.fda.gov.tw/MLMS/H0001.aspx>)或各類月報表查詢系統(<http://www.fda.gov.tw/MLMS/H0008.aspx>)可供下載或查詢。

轉知回收藥品、註銷許可證及其它：

- (1)公告註銷「優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優創"醫療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9340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辦理回收業務。
- (2)公告註銷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 MEVALILIN TABLETS 10MG (PRAVASTATIN SODIUM) (衛署藥製字第 045484 號)、“華興”愛斯寧腸溶錠 165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40658 號)、“華興”胃樂益顆粒(衛署藥製字第 040784 號)，請各院所配合回收驗章作業。
- (3)公告註銷「香港商瑞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廠」持有之「“瑞科”交替式壓力氣墊床之控制元件(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7498 號)」及「"瑞科"交替式壓力氣墊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9030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辦理回收業務。
- (4)公告註銷「科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英德庫眼科用椅(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 a00020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辦理回收業務。
- (5)有關"台裕"樂心平膠囊 60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60285 號)、批號 WA2503、WA2605、WA2704；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前揭批號部分藥品於長期安定性試驗時發現溶離試驗之溶出率不符合規格，故啟動回收，請各院所配合辦理回收業務。
- (6)有關適脈旺糖衣錠 10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 015290 號)、批號 FP9204、FP9205、GF5100、GE0805、GE0806，共 5 批；暉致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因接獲怨訴，藥品表面出現顏色異常情形，故啟動回收，請各院所配合辦理回收業務。
- (7)有關鉅瑋實業有限公司製售之「鉅瑋護理巾(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 000159 號)」(批號：W02111000144、製造日期：20211202、型號：MB8202)產品標示不符一事，請各院所配合辦理回收業務。
- (8)公告註銷「興東藥品醫材有限公司」持有之「“樂脈”新特爾同軸導線血栓清除導管(衛署醫器輸字第 010643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辦理回收業務。
- (9)公告註銷「崇仁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崇仁"安保可調式頸圈及固定器附頭帶(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登字第 004023 號)」等 2 張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辦理回收業務。
- (10)有關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3 項藥品：痰止膠囊 300 毫克(衛部藥製字第 060104 號)、克癩膜衣錠 25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48507 號)、克癩膜衣錠 10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 046749 號)，擬辦理

回收，請各院所配合辦理回收業務。

(11)有關「卓瑩光波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卓瑩醫療用衣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6623 號)」產品回收，請各院所配合辦理回收業務。

(12)公告註銷「愛民衛材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持有持有之「"愛民"遠紅外線濕熱電毯(衛署醫器製字第 001796 號)」等 11 張醫療器材許可證及 7 張登錄字號，請各院所配合辦理回收業務。

(13)公告註銷「崇仁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崇仁"熱及濕氣凝結器(人工鼻)(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 018947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辦理回收業務。

(14)轉知有關「台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富"速樂定梅毒檢驗試劑(衛署醫器製字第 001975 號)」等 28 張醫療器材許可證及 1 項登錄字號，請各院所配合辦理回收業務。



上網下載

※轉知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 月 25 日函文：修正「臺中市因應 COVID-19 疫情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公告，已助建置於市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附件一，業於 111 年 10 月 6 日以修正發布，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衛生局轉知勞動部 111 年製作雇主勞動教育手冊及線上勞動教育課程，說明如下：勞動部編製之「從徵才到解僱都不 NG 的新手雇主指南」，電子版已置於全民勞教 e 網專題特區之新手雇主專區(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php?topic=16&item=8)；另為提供彈性多元、不受時空限制之勞動權益學習環境，該部製作「如何做個稱職好雇主」線上課程，前開課程已置於全民勞教 e 網之學習園地(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course.php?tag=1&view=1)。

※全聯會轉知「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六條之一，業經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上揭辦法業置於該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項下，請自行下載。

※全聯會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計畫，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事宜請上網查詢。

※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發布令掃描檔、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眾多，敬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saff.gov.tw>)自

行下載。

※衛生局轉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行政院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1 年 10 月 31 日生效，相關訊息刊登全聯會網站。



10 月 28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

◎主席陳文侯理事長報告：(略)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 2022 年 9 月份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案由：請審核本會 2023 年經費預算。

決議：有關「會員福利金」科目，研議提高編列預算，以因應未來退撫金的支出，再提 11 月理監事會議審核。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案由：推薦 112 年度基層總額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建議名單並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前回覆案。

決議：各科推薦名單已於期限提報中區分會。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案由：請審查本會第 27 屆會員代表選舉各區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現有名單案。

決議：(1)依據本會會員代表選舉簡則第二條規定，第 27 屆會員代表之選舉，參照臺中市行政區及會員分佈情形，分為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大慶院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區、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區、臺中榮民總醫院區、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區共十三個區。

(2)各選區會員名單確認原則：

(A)執業登記於本會之原市醫療院所依各區計算為準。

(B)執業登記於本會之原縣醫療院所依最靠近原市各區為準。

(C)歇業會員：

1. 通訊處為原市依各區計算為準。

2. 通訊處為原縣依最靠近原市各區為準。

3. 通訊處為臺中市以外之縣市者依原最終執業區為準。

(3)照案通過，各區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現有名單於選舉當日張貼於各該分區投票處提供會員閱覽。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案由：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現有會員 4,80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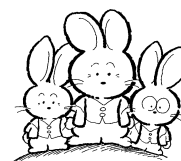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案由：會員張澎旭醫師「救助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符合會員急難救助辦法第四條規定，同意給予救助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肆、散會：13 時 46 分。



相關附件明細：

1. 擁抱愛不孤單/華山基金會年菜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中區分會 10 月各科管理會議 決議事項

【相關疑義請洽 04-25121367

陳詩旻、謝育帆小姐】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本次不另印製單張)



小兒科 111 年 10 月 27 日

✍ 主席報告：

目前健保局已恢復抽審作業，在各項處置的申報，要注意其合理性。

✍ 工作報告：

一、根據健保署提供表 5 實際費用 P90 指標輔導名單，及管理輔導辦法
2022 年 06 月份：r!&2%#L3f
2022 年 07 月份：r!2%#Su3
2022 年 08 月份：r!2%#Su3

以上診所請健保署逕行解密，並詳列診療醫令及數量及點數，名單提供給科委召集人及審查召集人，以了解並輔導其申報情況。

➤ 新的監控指標：

針對新的診療費監控指標

● 平均每件診療費_不含 P 碼>100。

● 當月申請件數大於一千件及每人合計點數大於一千五百點。

● 平均就醫次數>2。要加重審查，請各會員遵守。

2022 年 10 月(費用年月)繼續施行。

➤ 無基期診所及執業滿 1 年未滿 2 年診所管控案由：

決議：

1. 無基期診所【月申報合計點數】大於當月全科 P30，除例行抽審 20 件外，加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

2. 執業滿 1 年未滿 2 年診所，【月申報合計點數】大於當月全科 P40 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

